

國立白河商工 110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白商青年

第 72 期徵稿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促進學生發揮所長，鼓勵學生勇於創作，激發文學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二、徵稿對象：全體在學學生及教職員。

三、截稿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五）截止。

四、徵稿項目：

（一）校園生活短文類：

1. 寫作內容：校園生活隨筆，例如課堂笑話、實習趣事、住宿趣事、校園真心話等等。
2. 寫作形式：散文、圖文等。
3. 字數：50—300 字左右。

（二）文學類：（課堂作品可修改後投稿）

1. 現代散文：500 字以上。
2. 現代小說：1500 字以上。
3. 新詩：字數、行數不限。
4. 其他：寫作內容不拘，但不宜有不雅的文字內容。

（三）藝術創作類：（課堂作品可修改後投稿）

1. 漫畫：四格漫畫、短篇漫畫；媒材不限；可電腦繪圖。
2. 繪圖：含動漫；媒材不限；可電腦繪圖；表現形式不拘。
3. 素描：媒材不限（鉛筆、炭筆皆可）；表現形式不拘。
4. 寫生：媒材不限（鉛筆、炭筆、水彩皆可）；表現形式不拘。
5. 攝影：須附上「a. 作品名稱 b. 拍攝地點 c. 攝影理念（50—100 字）」。
6. 書法

五、投稿作品規格：

（一）校園生活短文類、文學類：

1. 電子檔：投稿須註明「投稿項目—班級—姓名」。
例如：「小說—資二孝—王小明」。
2. 手寫紙本：投稿須註明「投稿項目—班級—姓名」。
例如：「小說—資二孝—王小明」。

（二）藝術創作類

1. 漫畫：以 A4 為限、12 頁以內（含電腦繪圖）。
2. 繪圖：A4 以上（含 A4）（含電腦繪圖）。
3. 素描：A4 以上（含 A4）。
4. 寫生：A4 以上（含 A4）。
5. 攝影：電子檔原檔（不必貼在 word 上），並以 word 打字註明
「a. 作品名稱 b. 拍攝地點 c. 攝影理念（50—100 字）」
（未註明則不予錄取並取消獎勵）。

六、投稿方式：

- (一) 寄至電子信箱：將投稿作品寄至 cyw302128@ps.phvs.tn.edu.tw ，信件標題須註明「投稿項目—班級—姓名」。例如「小說組—商二孝—林小美」。注意！收到回覆信件才算投稿成功。
- (二) 當面繳交：交至學務處吳家瑩老師，作品的整潔維護須自行處理再行繳交。

七、獎勵辦法：

- (一) 凡投稿一篇作品記嘉獎一次，以三次為限；若該作品獲得入選，則再另記獎勵。
- (二) 遴選入選作品特優、優等及佳作若干名。
- (三) 入選之作品，一律刊登於第 72 期校刊中，除頒發獎狀外，另有獎勵如下：

項目	入選	獎勵	禮券
校園生活短文類、 文學類	特優	小功二次	300 元
	優等	小功一次	200 元
	佳作若干名	嘉獎二次	
藝術創作類	優選五名	小功一次	200 元
	佳作若干名	嘉獎二次	

- (四) 編審老師及投稿入選老師另予獎勵。

八、注意事項：

- (一) 針對徵稿需求及規格，若僅完成其中一項或不符合要求者，均視為未完成投稿，不另行通知，並一概不予獎勵。
- (二) 投稿之作品，編輯有修改作品之權利。
- (三)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稿件，請自留底稿。
- (四) 作品抄襲者將依規定處理記予小過處分，並依著作權法移送法辦。
- (五) 若對於白商青年徵稿活動有任何問題請親洽訓育組詢問。

九、歡迎全校教職員踴躍投稿。

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訓育組
110.9.15